

纽约市 惩教局



被拘留者和被判刑者手册

所有拘留所的法律图书馆均提供纽约市惩教委员会
及州委员会最低标准的副本

12月19日修订

简介

本手册旨在说明您在惩教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DOC) 羁押期间可获享的相关计划和服务。同时,《在押人员规章手册》(Custody Rulebook) 随本手册一并发放,请务必遵守其中所列的相应规定。如未收到规章手册,请务必尽快告知工作人员。

当您进入惩教局 (DOC) 拘留所时,相关人员会接收您的案件,随后为您分配名为“记录和个案”编号的 DOC 身份证件编号。请务必时刻随身携带此身份证件。如需离开牢房区,须将其放在容易看到之处。

服刑期间,您有权安全生活。如遭受任何威胁或实际暴力、或者感到不甚安全,或者认为有自残倾向,DOC 可提供相关帮助。如需更多信息,请阅读“**安全与受害者服务**”章节。

DOC 拘留所始终以安全为先,同时亦提供诸多颇具价值的计划和服务,包括健康、教育、职业、工作、咨询计划以及就业机会等。请注意,并非所有拘留所均提供全部计划,也并非所有人均有资格参与全部计划。如有兴趣参与某计划,请告知工作人员。

本简介简要概述 DOC 提供的部分计划和服务。如需了解详细解释,请参阅后续页面。您也可以前往所在拘留所的计划办公室,以咨询更多信息。如需前往计划办公室,请向您的牢房区工作人员索取面谈单、填妥相应部分,并返还给牢房区工作人员。

DOC 计划和服务概述

教育

如未满 21 周岁,可获享教育服务。部分拘留所还为 21 周岁以上的学生提供成人教育计划。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教育服务**”章节。

家庭活动

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例如死亡或重病)、计划结婚或希望探视被寄养的子女,请与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联系。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家庭活动**”章节。如需了解有关辅导员所提供服务的更多信息,请阅读“**咨询服务**”章节。

医疗/心理健康服务。

您可以申请医务人员探视,以获得医生、助理医生、心理健康专员或牙医提供的医疗服务。如遇紧急情况,可向牢房区工作人员寻求帮助,以便立即就医。如为 HIV 阳性患者或想接受自愿 HIV 检测,可请拘留所的 HIV 咨询师协助安排检测或药物治疗。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健康服务**”章节。

宗教服务

各拘留所均安排了犹太教、穆斯林教、天主教和新教的神职人员。各拘留所定期为四大宗教信仰提供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宗教信仰未包含在内，请与所在拘留所的神职人员进行交谈，由其负责解决您的任何要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宗教权利”章节。

法律图书馆

在 DOC 羁押期间，您有机会进行法律研究。各拘留所均设法律图书馆，您有权于每周二至周六前往阅读相关法律资料，每天限两小时。此外，法律图书馆还提供服刑期间可享权利的相关规定和法院判令副本，其中包括《纽约市惩教委员会最低标准》(New York City Board of Correction Minimum Standards)、《纽约州惩教委员会最低标准》(New York State Commission on Correction Minimum Standards) 以及部分 DOC 指令。如需如何进入法律图书馆的相关详情，包括如何进入以及规定时间，请参阅本手册的“法律图书馆”章节。

申诉程序

如与牢房区工作人员、区域负责人、辅导员或法律协调员交谈后仍有问题无法解决，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拘留所的申诉协调员提出投诉，在其指导下采取规范措施来妥善解决问题。您可就对您造成直接影响的各项事宜提出投诉，例如本局政策、政策执行方式或他人行为（包括工作人员）。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申诉流程”章节。

计划和出狱规划

惩教局将提供各类计划和一对一支持，帮助您做好出狱准备。通过这些计划和支持，您可以发展新技能、探索新兴趣，并联系社区的有用资源。当您被惩教局拘留时，您将收到《重返社会帮助手册》(Reentry Brochure) 副本。此手册内含按行政区列出的组织列表，可在您出狱时提供就业、住房、福利及其他潜在需求领域的相关帮助。出狱后，您还将收到《社区联络》(Connections) 一书，为您提供有关社区资源的实用指南。如未收到《重返社会帮助手册》，请向您的惩教辅导员索取手册副本。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出狱规划”章节。

我们希望借由本手册来强化您与惩教局服务和计划之间的联系。我们相信，其中部分重要信息有助于确保您与您身边之人安全无虞。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

常见问答题： 以下是部分常见问题，以及本手册所列答案的相应页码。

1. 我的家人或朋友如何将钱存入我的账户？ (15)
2. 我多久可使用一次电话？ (12)
3. 如果我感到不甚安全，该怎么办？ (7)
4. 我可以穿哪些衣服？我不能穿什么？ (35)
5. 我可以携带哪些物品？ (35)
6. 我可以接收哪类包裹和信函？ (31)
7. 在我打开信封之前，是否有人检阅？ (34)
8. 如果我身患残疾，我可以获得哪些帮助，以及可以与谁联系？ (11)
9. 如果我因身患残疾而无法使用淋浴，该怎么办？ (11)
10. 是否提供相关计划，以协助我准备服刑生活？ (17)
11. 一周有几次探视机会？ (28)
12. 是否整天都锁在牢房内？ (22)
13. 服刑期间，可否处理自己的个案？ (13)
14. 拘留所内可否吸烟？ (22)
15. 什么是“违禁品”？（请参阅《在押人员规章手册》）
16. 如果被发现携带违禁品，会怎么样？（请参阅《在押人员规章手册》）
17. 如果被发现携带武器，会怎么样？ (38)
18. 为何会有人因违规（违反惩教局规定）而收到书面警告？（请参阅《在押人员规章手册》）
19. 如果收到违规通知，会怎么样？（请参阅《在押人员规章手册》）
20. 何处购买食品、体香剂或其他物品，以及多久可购买一次？ (15)
21. 可否提供特殊饮食？ (27)
22. 如果感觉身体不适，该怎么办？ (20)
23. 外出娱乐的频率如何？ (34)
24. 我的子女可否来拘留所探视？在我服刑期间，我被寄养的子女可否前来探视？ (43)
25. 服刑期间，如何申请结婚？ (21)
26. 可否参加家庭成员的葬礼或探视重病亲属？ (42)
27. 如欲投诉，该与谁联系？ (24)
28. 我的安全评级是指什么？如何才能被归类为“高安全性”在押人员？如何更改评级？ (38)
29. 出狱后，如何取回钱财？ (10)
30. 服刑期间，可否参加定期礼拜？ (44)
31. 入狱期间，可否继续申请 T.A.S.C.(G.E.D.)? (21)
32. 如何申请刑满前假释？ (18)
33. 我该如何参与投票？ (29)
34. 服刑期间，如何登记参加工作？ (19)

目录

	页码
安全与受害者服务	6-9
保护性拘留房	9
财产	9-10
残障人士权利	10-11
打电话	11-12
地址和电话号码	12
法律图书馆：法律参考资料和相关服务	12-14
贩卖部和账户存款服务	14-15
非歧视性对待	15-16
个人卫生	16
计划和出狱规划	16-17
假释	17-18
监管增强型牢房	18
监禁期间就业	18-19
健康服务	19-20
教育服务	20
结婚	20-21
禁烟	21
牢房关门和开门	21
律师探视	21
媒体/出版社接触	22-23
申诉程序	23-26
食品服务	26
收音机和电视使用	27
探视	27-28
投票	28-29
托儿所计划	29
卫生	29
心理健康出狱规划	29-30
信函（通信）	30-33
娱乐	33-34
允许物品	34-37
增强限制及/或红色 ID 状态	37-38
支付保释金	38-39
中央监控个案	40
咨询服务	40-41
子女监护和寄养子女	42
自杀预防	42-43
宗教权利	43-44

安全与受害者服务

一般安全问题

服刑期间，您有权安全生活。进入惩教局拘留所时，工作人员会向您询问是否存在可能让您面临危险的任何原因或者需要特殊安全保护或暂避一般在押人员，例如：

- 羁押期间或先前监禁期间遭受过性方面或其他方面的侵犯、骚扰或胁迫
- 被认为是男同性恋、跨性别者、变装者或明显女性化者（如果安排在男性牢房区）
- 其他任何原因。

即便一开始选择保持沉默亦不要紧，您随时都可寻求帮助。如果您任何时候因故而感到不甚安全，请务必告知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您也可以告诉神职人员、辅导员或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惩教局提供多种途径，尽量满足您作为普通在押人员的安全需求。其中包括将您与施以威胁的特定人员分开或将您转押至其他牢房区或拘留所。在这些区域，**即保护性拘留房**，只要在押人员离开牢房区，均会受到护送。除护送人员之外，此类单元与一般在押人员普通牢房无异。

通过以下方式保护自身安全：

- 保持自信
- 切勿接受他人礼物或恩惠，包括食物、毒品、烟草或其他违禁品
- 切勿接受其他在押人员提出充当您保护者的提议
- 找到您能够自如谈论恐惧和疑虑的辅导员、神职人员、医务人员或心理健康工作人员
- 如果他人要求您做违背意愿之事，请直接坚定拒绝
- 待在拘留所的指定区域
- 相信自己的直觉。如果您认为某种情况存在危险，则很有可能正是如此

依据性别认同安排牢房

如在押人员被确认为跨性别者、双性恋者、性别不适者和/或非二元性别者，则惩教局应分别安排相应牢房，以确保在押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同时杜绝管理或安全问题。您需要填写表格，并提供牢房和搜索偏好等信息。您可申请一般在押人员牢房、保护性拘留房或者跨性别者、双性恋者和非二元性别者单元。

DOC 设立了跨性别者、双性恋者和非二元性别者专用单元，以供此类人员选择。该单元位于惩教局的女性拘留区内。监禁期间，在押人员亦可随时从拘留所 PREA 团队或牢房区主管索取用于申请该单元的牢房安排表。

如需其他信息，请参见 LGBTI-GNC-GBC 指令。您可前往法律图书馆，以查看该指令和 5011R-A. PREA 指令。

性虐待

根据《监狱强奸消除法》(PREA) 的指导方针，惩教局已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便协助可能极易遭受性虐待的在押人员，并对可能施以性虐待的人员进行监督。PREA 要求惩教局采取各项积极措施，以预防、侦查、响应、报告和调查性虐待、性骚扰以及针对任何性虐待或性骚扰举报人的报复行为。

在您羁押期间，惩教局对所有性接触持零容忍态度，即便属自愿性质亦不例外。任何类型的性接触或性行为均违反惩教局规定。

什么是性虐待？

- 性虐待是指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性接触，其中包括用阴茎、手指或其他物体接触或插入肛门或阴道。
- 性虐待还包括直接或间接隔着衣物对生殖器、乳房、大腿内侧或臀部进行的任何非自愿性蓄意触摸。
- 与工作人员发生性关系（即使您同意）视为性虐待。
- 此类接触不包括肢体冲突所伴随的接触。例如，倘若两人打架，则其身体接触可能并不构成性虐待。

什么是性骚扰？

-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多次对在押人员进行性挑逗、要求提供性好处或做出性相关的口头言论或姿势，包括性别侮辱、关于身体或衣着的性暗示或贬损性言论，或者淫秽语言或姿势。
- 在押人员直接对其他在押人员多次进行不受欢迎的性挑逗、要求提供性好处或做出充满贬损或冒犯意味的性相关口头言论、姿势或行为。

什么是工作人员不当性行为？

- 工作人员不当性行为指的是工作人员引诱在押人员进行任何类型的性相关行为或举动，其中包括性接触，以及未遂、被胁迫或被要求的性行为或窥阴行为。
-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的窥阴行为是指工作人员出于非公务理由而侵犯在押人员隐私，例如当在押人员使用牢房内马桶如厕时盯着在押人员看、要求在押人员裸露臀部、生殖器或乳房，或者拍摄在押人员全部或局部裸体或在押人员行使身体机能的照片。

如何预防性虐待：

- 如发现有人遭受性骚扰或性侵犯，请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您可向所有工作人员报告。
- 任何向您提供好处、借给您东西或向您提供保护之人均可能对您设下施暴的陷阱，或将您视作潜在施暴目标。
如感觉不对劲，请务必提高警惕。相信自己的直觉。如果感觉不对劲，请尽快离开或呼叫工作人员。您有权利说“不要”、“住手”或“别碰我”！
- 如果您或他人深受性骚扰的困扰，请立即告知工作人员。
切勿等到真正受到侵犯之时才寻求帮助。
- 尽量避免待在工作人员可能很难看到的区域或需要时难以获得帮助的区域。
- 避免进入他人牢房，也不要准许他人进入您的牢房。
- 时刻小心。毒品、酒精等违禁品会令您失去警觉、无法做出正确决定或寻求帮助。

如果您是性虐待的受害者，该怎么办

如果您曾经或正在遭受其他在押人员或工作人员施以的性虐待或性骚扰，您可通过以下方式寻求帮助：

- 告知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或心理健康服务提供者、神职人员、辅导员或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 提起申诉；
- 致电 212-266-1900 与惩教局的调查部联系；
- 致电 PREA 保密热线 718-204-0378；
- 致电 212-227-3000 与安全地平线 (Safe Horizon) 受害者危机辅导员联系或写信至：Safe Horizon Inc., Brooklyn Community Program, 50 Court Street, 9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所有电话均免费；
- 您的亲友可致电 311 举报性虐待或性骚扰行为。同时也可造访 DOC 网站进行在线举报。

关于性虐待的所有指控均将上报至相应执法人员，并展开彻底调查。施以性骚扰或性侵犯之人必将受到惩罚和起诉。

无论性虐待或性骚扰行为过去多久，您均可随时以当面或书面等形式举报。但是，越早报告事件，越容易展开调查。尽管您不必告知施虐者的姓名，但请尽可能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更好地为您提供帮助。如果您愿意，将有一名具有资质的受害者权益保护者陪同您接受法医检查和进行调查谈话，并为您提供支持。

如果您报告自己曾遭遇性侵犯，您将立即获得保护，同时转介至相关机构进行法医检查，并接受心理健康服务。在获得您许可的前提下，医务人员将为您检查身体伤害，并收集性侵犯证据。相关检查将以私密且专业的形式进行。工作人员将采取所有预防

措施，以防止性传播感染。即便您未举报性虐待行为或指认施虐者，仍可获得所有服务。

请记住，虽然遭受侵犯后很想要清洗身体，但请务必在沐浴、洗漱、喝水、进食、更衣或如厕前寻求医务人员帮助，这点尤为重要。请勿弄湿、清洗、销毁或丢弃遭受侵犯时所穿着的衣物和内衣，因为此类物品可能有助于收集证据。

如果您目击或听闻工作人员与在押人员进行性行为，或者有人对在押人员或工作人员施以性侵犯或性威胁，请立即报告。

性虐待受害者咨询服务：

如果您在服刑期间遭受性虐待或者过去曾遭受侵害，您可以向专业医务人员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训练有素的辅导员以及神职人员寻求援助。如希望获得此类支持服务，请咨询您所在拘留所的 PREA 团队或计划辅导员，以进行转介。

保护性拘留房

惩教局专设保护性拘留房，用于保护在押人员自身或他人的安全。

保护性拘留单元内的在押人员将与其他一般在押人员相隔离，并单独获得所有服务。保护性拘留单元提供与一般在押人员拘留单元相同的服务，例如一 (1) 小时外出娱乐时间、法律图书馆、医务人员探视、他人探视、宗教服务、药物、牢房开门/关门时间等。如果您或惩教局认为您可能需要安置于保护性拘留房，则惩教局将评估您的牢房安排需求，并视需要将其转押至保护性拘留房。惩教局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此安排。如果惩教局认为有必要安排保护性拘留房，则会征求您的同意。如果您不同意，您可以申请举行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的裁决结果，您可能被分配到非自愿的保护性拘留房，并获得相应安置。

如果确定继续对您执行此安排，则行动安全和情报部门 (Operations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Unit, OSIU) 将在最初决定安排您入住保护性拘留房后 30 天内审查您的保护性拘留房分配状态，之后每 60 天审查一次。

财产

首次入狱时，须上交所有不允许持有的财产。您可以保留本手册“允许物品”章节所列的特定物品。暂被取走的财产将向您开具收据，由惩教局代为保管，并在您出狱时退还给您。

如欲从您的财产中取回物品或希望有人暂管您的财产，请向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索取财产权利让渡表，并按说明进行操作。

如果烟草或烟草相关产品不必作为刑事诉讼证据而留存，则将就地销毁。您作为新收押人员处置之后，所发现的任何钱财均将予以没收，充作纽约市的财产。无论何时，只要惩教局没收您的财产，均将向您提供财产收据表 #111R B 92，其中会说明您该如何对此举提起上诉。

在您入狱期间，如有未涉及犯罪的部分财产作为违禁品而从收取的包裹或邮件中移除，则此类物品将归入您的暂存财产中，并在 24 小时内向您告知相关信息。（有关上述包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包裹**”章节。）如果收到的出版物因涉及违禁资料而被审查或被终止配送，则将在做出此决定后 24 小时内向您告知。如欲针对所收包裹进行投诉，您可提出申诉或向惩教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诉。如果您选择与惩教委员会联系，则您将不再有机会提出申诉。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申诉**”章节。

对于自您出狱起 **30 天**内未索取的任何个人财产，将视为已放弃财产，并移交给警察局或其他机构进行处置。出狱之后或羁押期间，您或您的指定人员可以取回和索要您的大部分财产。在押期间，您将填写由拘留所社会服务工作人员提供的财产权利让渡表，允许工作人员据此来安排指定人员取走您的财产。如果您已出狱，那么您必须首先致电 311，以预约取回您的财产。如被转押至其他拘留所，则**您的**财产将一并转移。

残障人士权利

如果您身患残疾，您有权获得惩教局的相应帮助，包括用于协助进行日常生活活动的合理便利措施。总而言之，根据法律规定，任何服务、计划或活动均不得将残障人士排除在外，不得拒绝其福利申请，也不得对其加以歧视。

例如，纽约市惩教局提供文本电话 (Text Telephone, TTY) 或视频转播服务 (Video Relay Service, VRS)，以确保听力障碍者能够平等使用电话。此外，还为视力障碍或失明人士提供相关协助，包括大号字体或盲文版本的书面资料或录音磁带。同时，还为其他残障人士（例如可能需要使用手杖、拐杖、轮椅或其他辅助设备的行动障碍人士）提供相应援助。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及/或申请残障人士便利措施，您可以：

- 向案件受理处的工作人员告知，您身患残疾及/或正在申请合理便利措施。
- 告知任何工作人员、社会服务或申诉顾问或者计划工作人员，由其将您转介至在押残障人士权利协调员 (Disability Rights Coordinator for Individual's in Custody, DRCI)。

- 直接致函与 DRCI 联系，地址为：Health Affairs, 75-20 Astoria Boulevard, East Elmhurst, N.Y. 11370, Attn: Disability Rights Coordinator for Individual's in Custody, 或致电 (718) 255-6475。
- 向诊所的医务人员告知，您身患残疾，并且在 DOC 羁押期间需要帮助。请注意，所有医疗信息均为您的隐私，并受到保护。
- 您可致电 311，提出有关残障人士帮助的请求或疑虑。

根据第 3802R-A 号指令“在押残障人士的非歧视政策”，DRCI 将在收到您的请求或疑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您提供确认通知。DRCI 将审查您的请求或疑虑，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通知及/或当面确定。如果您不同意该裁决，您可向卫生事务助理专员或其指定人员提起上诉。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802R-A 号指令，或查看拘留所内张贴的“残障人士权利”海报及联系信息。法律图书馆及拘留所内的其他区域提供该指令的副本。

此外，根据《监狱强奸消除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 PREA)，将向您告知获得有关预防、发现和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所需全部信息的途径。

如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直接与 DRCI 联系。

打电话

牢房开门期间，您可以随时拨打电话。任何合理时间均可拨打紧急电话。如果必须拨打美国境外的紧急电话，请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申请，由其安排您拨打对方付费电话。如果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服务，您可请求拘留所的神职人员安排通话。

如果接到紧急电话，将允许您接听或者代替您发送相应消息，并允许您尽快回电。

您可接听您未决民事或刑事诉讼登记律师的来电（包括法院裁定的电话）或者接收消息，并可尽快回电。

羁押期间，所有在押人员均可获得由惩教局付费的通话时间，牢房开门时间内每三 (3) 小时可享总计二十一 (21) 分钟。用完全部二十一 (21) 分钟的通话时间后，三 (3) 小时内暂时禁止使用电话。每次致电 311 时，均可通话六 (6) 分钟。

惩罚性隔离区内的在押人员每天允许进行一 (1) 次通话，最多持续十五 (15) 分钟，但与您律师或律师办公室的通话另计。如果惩教局认为您使用电话会对机构的安全或安保事务构成威胁，或者您违反电话书面规定，则可能会限制您的通话权利。如果惩教局决定限制您的通话权利，您将收到列出具体的事实及原因的书面裁决。

如收到限制通话权利的裁决，则可向纽约市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您须致函惩教委员会和拘留所所长或指挥官，以表示您希望对该裁决提起上诉。请注意，您可以首先提出申诉，但倘若您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则申诉请求将不予考虑。

为安全起见，惩教局可以监听和/或记录所有通话，但与律师的通话或其他特权电话除外。为避免工作人员监听您与律师的通话及其他特权电话，您必须向惩教局提供不应监听通话内容的电话号码。惩教局将审查这些电话号码是否属于您的律师或其他享有特权的联系人。您在惩教局拘留所内使用电话，即表示您默示同意该监听行为。

地址和电话号码

下列为您在服刑期间可能想要联系的机构和人员地址和电话号码、语音和听障专线。

- 311 NYC - (212) 639-9675
- 儿童服务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ACS) 宣传办公室父母及儿童权利帮助热线，212-619-1309
- 残障人士权利协调员 (Disability Rights Coordinator, DRCI), 75-20 Astoria Boulevard, East Elmhurst, N.Y. 11370, (718) 255-6475
- 法律援助协会囚犯权利项目，199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38, (212) 577-3300
- 纽约市惩教委员会，1 Centre Street, Room 2213, New York, NY 10007, (212) 669-7900
- 纽约市惩教局调查匿名热线，(347) 669-4075
- 纽约市调查局（监察长办公室），(212) 825-5959
- 纽约州惩教委员会，Alfred E. Smith State Office Building, 80 South Swan Street, 12th Floor, Albany, NY 12210, (518) 485-2346
- 合规顾问办公室，15 West 15th Street, High Impact Compound, Mercado Trailer, East Elmhurst, NY 11370, (718)728-6505
- PREA（性虐待和性骚扰）热线，(347) 204-0378

法律图书馆： 法律参考资料和相关服务

如任何在押人员无法前往法律图书馆或无法访问自助服务终端，则可获得一份法律图书馆的参考文献目录。除 Elmhurst 医院监禁病房 (Elmhurst Hospital Prison Ward) 之外，拘留所通常设有大型法律图书馆，可提供最新研究和参考资料、空白法律表格、复印机、纸张和打字机。Elmhurst 医院监禁病房配备微型法律图书馆。如果该微型法律图书馆找不到所需资料，则返回配设大型法律图书馆的拘留所之前，请向微型法律

图书馆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此外，如有需要，某个大型法律图书馆会安排一名法律协调员为您提供帮助。

作为印刷资料的替代，DOC 安装了自助服务终端，可供以电子方式从法律图书馆内维护的计算机硬盘上访问所需的法律资料。如任何被拘留或被判刑的人员无法前往法律图书馆，则可获得一份法律图书馆的参考文献目录。

法律图书馆由训练有素的民事法律协调员负责管理，他们能帮助您查找所需的法律资料。惩教局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为进行自我辩护的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图书馆无法提供的资源。

在法律图书馆的开放日（周二至周六），您可以于法律图书馆停留至少两 (2) 小时。安排您所在牢房区使用法律图书馆时，将会通知您。法律图书馆时间表副本始终张贴于各拘留所法律图书馆内以及所有牢房区内。

法律图书馆的所有服务均免费提供。您有权获取各种法律参考资料、常用法律表格、用于准备法律文档的电子打字机以及数量不限的法律资料副本。此外，您的律师现可与 DOC 法律部门进行协调，安排您在法律图书馆中查询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所需资料。在您使用法律图书馆期间，您将获准使用提供给您的法律图书馆笔记本电脑来访问此类信息。

您可以请求延长使用法律图书馆的时间。如果您提出此类请求，那么只要空间允许，并且您注意遵循先前停止滥用法律图书馆的警告，您将获得尽可能多的法律图书馆额外使用时间。如亟需延长使用时间，例如法庭截止日期即将到来，则可优先获得额外使用法律图书馆的时间。

如需请求前往法律图书馆，则您必须在离开牢房期间进行登记。当您在法律图书馆登记单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即表示您将在法律图书馆次日开放时登记使用法律图书馆。

如果您因与其他机构活动、医疗或法律程序的合法冲突而错过常规安排的法律图书馆使用时间，那么您仍可于当天早些时候或下一次召唤时前往法律图书馆使用规定的两 (2) 小时。

您所在牢房区的惩教工作人员将在您可以前往法律图书馆之时提醒您。如果提醒时您在场但不予回应或选择不前往，则无权获得召唤。

如果您在法律图书馆登记单被取走后（即午夜之后）从法庭返回牢房区，并且您向牢房区工作人员请求次日前往法律图书馆，那么您将获准在次日法律图书馆开放时前往，如同您已在登记单上签字。

每间法律图书馆均配备同样是在押人员但经过相应训练的法律助理和打字员，可帮助您准备法律文件。其中部分人员会讲西班牙语。

另外，您还可在既定时间参加法律研究课程。成功完成课程学习后，您将获得一份法律研究证书。

如果您违反法律图书馆的相关规定、扰乱法律图书馆的有序运行或出于法律工作之外的目的而使用法律图书馆，那么您可能会被驱逐出法律图书馆，无法继续使用剩余时间。您可能在更长时间内受到法律图书馆的使用限制。

贩卖部和账户存款服务

您所在拘留所提供名为“贩卖部”的服务，可供您选购肥皂、牙膏、体香剂、食物、饮料和文具。贩卖部区域会摆放各类出售商品的样品。贩卖部开放时间张贴于您的牢房区内，且贩卖部会张贴出售商品清单。如果您计划在贩卖部开放日期出庭，您将有资格获得“召唤”，即于所在拘留所能够安排您前往时，另行择日前往贩卖部。查看张贴的时间表，以了解您所在牢房区规定的可选贩卖部日期和时间。

如果您被分配至特殊牢房区，则可能无法自行前往贩卖部。此时，请在牢房区内填写贩卖部表格，之后您订购的商品会送至您的牢房区。

为支付商品费用，您将拥有一个贩卖部账户，用于存放您被安排入狱时所拥有的资金、亲友存入的资金以及从事拘留所内指定工作而挣得的资金。您的账户信息保存于所在拘留所收费处办公室的记录和个案编号下。如果您被转押到惩教局的其他拘留所，您的钱财也会随您一并转移至新地点。如果您的资金在您转押后并未存入账户，请与辅导员联系，以便后续跟进。

您的亲友可在探视时通过“惩教局查询服务”将资金在线存入您的贩卖部账户，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存入。探视者可在探视时将现金存入您的账户，次日起便可使用。通过邮寄方式寄给您的资金必须是汇票，收款人为（您的姓名）。接受所有类型的汇票，最高限额为 1,000 美元。送达后，工作人员将在您面前开启信函，并进行检查。邮递员会向您提供一张收据，用以证明您已收到资金并已存入您的账户。以汇票形式发送的资金将于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在 DOC 拘留所羁押期间，理发等部分服务将记入您的贩卖部账户。如果您的账户中没有任何资金，您仍然可获得此项服务，但会在您的账户中注明收费。一旦有资金存入您的账户时，将先行支付此前的服务费用，并从您的存款中予以扣除。在您支付之前，这些费用将始终保留在您的账户中，即便您已从 DOC 拘留所出狱亦不例外。

存款服务

DOC 已与多家汇款代理机构达成协议，可接受 DOC 在押人员的账户存款。您的亲友可选择使用这些服务，而不必亲自前往收费处办公室。JPay 和 Western Union 两家提供商可提供此类服务。

存款方式

具体取决于服务提供商，可以在线或通过电话、前往接待处或通过 DOC 收费处办公室自助服务终端办理存款。存款人必须能够提供在押人员的姓氏和名字，以及记录和个案编号。

	<i>JPay</i>	<i>Western Union</i>
在线存款：信用卡或借记卡	可用	可用
电话存款：信用卡或借记卡	可用	可用
接待处：信用卡或借记卡、现金	可用	可用
收费处办公室自助服务终端：仅限现金	可用	待定

费用

所有存款服务均收取相应费用。费用视提供商而异。

联系信息

DOC 概不推荐任何提供商。如果有人打算使用两 (2) 家提供商之一将钱存入您的账户，您可为其提供以下联系信息。

	<i>JPay</i>	<i>Western Union</i>
电话号码	(800) 574-JPAY	(800) 634-3422
网址	www.jpays.com	www.westernunion.com

非歧视性对待

惩教局不得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性取向、性别认同、感知性别、年龄、残疾或政治信仰而对您加以歧视。

在做出工作分配、分类和惩罚等决定时，以及在考虑您可选计划时，惩教局应为您提供平等机会。在做出这些决定时，惩教局应考虑合理的运作和安全问题。

惩教局应提供采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印刷的出版物和报纸，于您所在拘留所的图书馆内提供西班牙语图书和资料，并协助您收听或收看西班牙语广播和电视节目。本手册可提供西班牙语、中文、俄语、孟加拉语、海地克里奥尔语、韩语、阿拉伯语、乌尔都语、法语、波兰语和盲文等副本。

您可以使用任何语言与其他在押人员和拘留所外的其他人员通过信函、电话或面对面的方式交谈或沟通，并且您也可以阅读和接收任何语言的书面资料。其他关于信函、电话和个人通信的其他规定仍然适用。

个人卫生

每天提供冷水和热水淋浴。根据机构健康要求，您可能需要定期沐浴。

首次羁押时，将为您提供 1 个水杯、1 把牙刷和 1 支牙膏。您可以从贩卖部购买其他个人卫生用品。如果您的贩卖部账户中没有余额，则您所在牢房区将为您免费提供由 DOC 发放的卫生用品。

您通常每天都能在牢房区使用惩教局提供的剃须用品来剃须。但如果惩教局认为您使用此类物品会威胁到您自身的安全或拘留所的安全，则可能不允许您使用剃须用品。

您所在拘留所于周一至周五提供理发和/或美容服务，每次收费 2 美元。您可以在贩卖部购买理发服务券。如果您的贩卖部账户中没有余额，仍可享受理发服务，但理发费用会在您向账户存钱后从中扣除。

查看张贴的时间表，以了解您所在牢房区的服务日期和时间。除固定时间之外，您也可以在任何既定出庭日期前的工作日要求理发。理发服务由能够使用理发工具之人提供。此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照理发师、拘留所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且均将遵循拘留所的安全和安保程序。理发工具时刻保持安全卫生。

计划和出狱规划

在您监禁期间，惩教局会为您提供各种计划服务，其中包括教育、职业、娱乐、咨询计划和丰富活动。以下是大多数拘留所内提供的部分计划列表。请记住，各计划具有不同标准，且部分计划不适用于所有在押人员或拘留所。如需了解这些计划及其他计划的更多信息，请与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或计划工作人员联系。

- **咨询和社会服务：**在 DOC 羁押期间，您有机会面见辅导员。辅导员可协助您申请所需的社会服务。另外，他们还可为您提供参加集体和个人咨询的机会。请参阅“咨询服务”章节，以了解更多信息。
- **娱乐：**除每天获享 1 小时娱乐活动之外（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37 页），DOC 的娱乐事务工作人员还会在拘留区内外、体育馆和娱乐区外组织多种活动。其中包括篮球比赛、国际象棋比赛、扑克牌比赛、UNO 纸牌游戏及更多运动。
- **创意艺术：**DOC 工作人员和社区艺术家将提供表演、艺术比赛及其他更多活动。您可以参与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以缓解内心压力。

- **基于兴趣的计划:** DOC 提供满足在押人员不同兴趣爱好的多种计划。计划包括公共图书馆服务、辩论小组、瑜伽课程、创意写作研讨会等，具体取决于您所在的拘留所。
- **退伍军人服务:** 如为退伍军人，则可能有资格获得退伍军人管理局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及其他退伍军人支持组织提供的专门服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 DOC 工作人员。
- **重返社会服务:** 重返社会计划包含关于求职准备、情绪管理、健康和福祉、育儿及其他主题的各类研讨会，旨在为监禁期间及释放之后的您提供支持。惩教局还提供出狱规划服务和社区组织联络服务，为出狱后的您提供就业、住房及其他需求的相关帮助。

其他重返社会资源

DOC 拘留所还将提供另外两本资源指南，其中所列机构能提供有助于在押人员从拘留所重返社区的相关信息。入狱时，您会收到《跨越大桥》(Beyond the Bridge) 手册。出狱或转押时，您可随身携带此手册。如未收到副本，请向您的辅导员索取。您可以从法律图书馆或辅导员办公室借阅《联络指南》(Connections Guide)。出狱时，您还将收到一份副本。

如果您已出狱，但羁押期间并未收到出狱规划相关帮助，仍可致电 311 申请“拘留所释放服务”(Jail Release Services)，以获取相应援助。通话过程中，接线员会向您询问一些相关问题，以便为您推荐适当的服务。

假释

如因某项符合条件的罪行而被判处一 (1) 次或超过一 (1) 次有期徒刑，且刑期或总刑期超过九十 (90) 天，则可在服刑期满六十 (60) 天后向纽约州假释委员会提出假释申请，经该机构考虑和批准后，移交至社区监管。申请本地假释 (Local Conditional Release, LCR) 之前，须服刑满三十 (30) 天。

如需纳入考量，您必须填写“地方假释”书面申请，并将填妥的申请提交给纽约州惩教和社区监督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NYS DOCCS)。申请表于所在拘留所的法律图书馆提供。请仔细阅读申请表，以确保完全理解假释条件以及假释期间的受监管义务。

将申请邮寄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
Attenti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Operations
The Harriman State Campus Building #2
1220 Washington Avenue
Albany, NY 12206-2050

如果您有资格被纳入考量，NYSDOCCS 工作人员将前往您所在拘留所与您进行面谈。请做好参与 NYSDOCCS 工作人员面谈的充分准备，并应要求提供法庭文件、缓刑记录和犯罪历史信息。如果该工作人员批准您的“LCR”申请，则该申请将提交给纽约州假释委员会展开审议。您将收到假释委员会裁决副本。

监管增强型牢房

监管增强型牢房 (Enhanced Supervision Housing, ESH) 是为根据安全筛查数据和可核实信息分析而认定对拘留所安全、安保和正常运行状况构成可信威胁之特定在押人员提供的牢房单元。被安置于 ESH 的在押人员应有权参与旨在促进康复、解决暴力根源并杜绝懒惰的计划。其中包括对 ESH 内的良好行为提供激励，鼓励分配到 ESH 之人改过自新，并协助其参与适当计划和获得必要治疗。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BOC 最低标准》第 1-16 节（“监管增强型牢房”）。

如果您不同意将您投入 ESH 的决定，则在收到该决定后 21 天内，您有权向您所在拘留所的 ESH 事务副所长就该决定而提起上诉。如有充分理由和确凿事实（包括新证据和情况变化），则有权随时提起上诉。您可以向您所在 ESH 单元内身穿制服的指定工作人员索取上诉表格。如欲提起上诉，请务必填写该上诉表格，说明您认为自己不应继续留在 ESH 的原因。请将填妥的表格放入单元内标记为“ESH 上诉” (ESH 上诉) 的加锁箱中。拘留所 ESH 事务副所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于周一至周五每天收取加锁箱中的表格。

监禁期间就业

如被判刑，则需要参与工作。希望参与工作的被居留者可考虑就业。您所在牢房区、图书馆、社会服务办公室、申诉办公室以及您接受培训之地均提供工作招聘海报和申请表。如有意参与工作，您必须填写“在押人员工作申请表”的“第一部分”，并将填妥的表格交给牢房区工作人员。您的申请将由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如获准分配工作，则将收到已批准申请表的副本以及工作通知。您可能不具备担任所申请特定工作的资格。此时，工作人员将指引您申请其他工作。您将获得所承担特定分配工作

的**固定**工资，并计入您的贩卖部账户。您将轮流承接不同的任务。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例如安全方面的考虑）而认定您不适合某项特定工作，则会重新分配。

健康服务

医疗、心理健康、牙科服务，以及包括药物成瘾治疗 (Medication for Addiction Treatment, M.A.T.) 等专科治疗医疗，即您在纽约市惩教局期间，可获得美沙酮维持疗法以及其他排毒药物和药物滥用服务。这些服务于周一至周五提供，但紧急服务则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随时提供。这些服务由纽约市健康与医院管理局 (NYC Health + Hospitals, NYC H+H) 负责提供。

如需获得上述健康服务，请在牢房区内张贴的每日日常医务人员探视申请单上签字。如需协助完成医疗服务请求，请向 DOC 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如果您在日常医务人员探视申请单上签名，您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获得医务人员探视。如果您并未申请医务人员探视，但遭遇牙科、医疗或心理健康紧急情况，无论何时，均请告知牢房区工作人员，由其负责为您安排紧急医疗服务。请注意，医务人员探视服务于周一至周五提供，但如有需要，也可在周六和周日前往诊所。如果需要或希望接受 HIV 检测，请咨询医疗服务提供商。

如需住院接受治疗，您将被转至相应医院或机构。

HIV 检测和出狱规划

如已感染 HIV 或可能存在 HIV 感染风险，请申请医务人员探视，与所在拘留所的 HIV 咨询师联系，以讨论出狱规划。**检测属自愿参与**。所有拘留所均配备一名 HIV 咨询师。所有对话和检测结果均完全保密。

重返社会和持续服务 (Reentry and Continuity Services, RCS)

在当事人获释并重返社区之前，纽约市健康与医院管理局暨惩教医疗服务工作人员（照护协调员）可为仍羁押在纽约市拘留所内的当事人提供出狱规划。

RCS 可在中央探视中心 (Central Visit Center) 为探视者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分发避孕套、过量用药预防教育及治疗 (NARCAN)、健康教育/信息、健康保险援助/信息和资源指南。RCS 工作人员提供社区外展援助，以便协助当事人获得初级治疗、HIV 服务和 HCV 药物治疗服务。如需获得 RCS 服务，请咨询诊所工作人员或请求惩教工作人员为您联系。

滥用药物者重返强化计划 (SURE)

滥用药物者重返强化 (Substance Use Reentry Enhancement, SURE) 计划旨在为可能存在药物使用障碍的患者提供法庭服务、减少伤害方面的咨询、通过拘留所的转介、Medicaid 申请和重返社区的规划等服务，前提是这些患者尚未从惩教医疗服务 (Correctional Health Services, CHS) 提供的另一项计划获得上述服务。

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年龄介于 18 至 21 岁之间，但没有高中文凭或高中同等学历文凭 (TASC/GED)，并且已经入狱或预计入狱 10 个日历日或更久，则您有权获得教育服务，并在 Rikers Island 拘留所就学。

如欲上学，请填写入狱时收到的“教育服务申请表”。另外，您亦可于各个牢房区“A”型海报处、辅导处（社会服务）、法律图书馆或神职人员处获取此表格。请填妥表格，并提交给计划辅导员或计划工作人员，由其负责处理该表格，并递交给教育部工作人员。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将为 18 至 24 周岁的在押人员提供教育服务，协助获得高中文凭、高中同等学历文凭 (TASC, 以前称为 GED) 或一般文凭。DOE 亦提供职业培训、咨询服务和出狱规划。部分拘留所可为 21 周岁以上的学生提供成人教育计划，协助获得高中同等学历文凭。如果您想上学，请向您所在拘留所的牢房区工作人员、辅导员、计划负责人或负责您所在拘留所计划的副所长告知，由其为您提供相应表格及可用信息。您所在牢房区、所在拘留所的法律图书馆和计划区域亦提供此表格。

结婚

如果您希望在羁押期间结婚，请向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索取一份申请表。将填妥的表格交还给辅导员后，您将被安排与纽约市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见面，以填写结婚证申请表。

提交《结婚证申请表》后，您的意向配偶需要向婚姻登记处提交报告，支付证书费用，并在申请表上签名。您的意向配偶应负责预订一名持照司仪，以主持结婚仪式。持照司仪需要提供三个可选结婚仪式日期。收到结婚证以及持照司仪的姓名和可用日期后，神职人员及机构工作人员会负责确定婚礼日期。您必须安排支付负责主持结婚仪式的神职人员或持照司仪所收取费用，**DOC 不会支付此费用**。您可以授权从您账户

中提取资金用于付款。辅导员还将为您提供“资金提取表”，供您填写需要转付给神职人员的服务费金额。

禁烟

惩教局的所有拘留所均禁止吸食香烟和烟草类产品，包括电子烟。如被发现私藏烟草或尼古相关产品，将受到严厉惩罚，并可能被逮捕。

烟草相关产品包括香烟、雪茄、散装烟草、咀嚼烟草，以及火柴或打火机等点火设备。

如出现尼古丁戒断症状（因无法吸烟而感到虚弱或不适），您可以在牢房区的日常医务人员探视申请单上签名，寻求医疗服务和/或咨询。医务人员可向您提供尼古丁贴剂，以帮助您戒断尼古丁。

牢房关门和开门

（准许您进入或离开分配牢房的时间。）

如果您并非处于惩罚性隔离状态、安保、ESH、牢房关门状态、医疗隔离或者监禁时间超出普通在押人员群体时长的其他任何安保增强区域，那么您不会在除以下时间之外的任何时间监禁于牢房内：

- 晚间牢房关门时间为晚上 9:00 至次日早上 5:00。
- 白天牢房关门时间为上午 7:00 至上午 8:00 以及下午 3:00 至下午 4:00。
- 请注意：无论何时，只要无法查实机构内人数，均将重新查数，此举可能会延长牢房关门时间。此举是任何拘留所以及整个惩教局内安全和安保事务的必要措施。

律师探视

您的律师、律师助理或与之合作的社工可在每天上午 8:00 至晚上 8:00 前往您所在拘留所进行探视。您的律师也可要求在法庭与您进行律师探视，或申请与您进行视频会议。您可以在拘留所内与出庭的律师通过电视屏幕进行视频电话会议。如果您想亲自面见您的律师，您必须告诉您的律师，并要求其前来探视。此类探视不计入允许探视次数。

注意：下午 3:00 的下午法庭不得进行律师探视。

媒体/出版社接触

您可以与通过印刷或电子方式向任何公众人群传递信息的记者或媒体展开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书籍或其他出版物、持照电台和电视台、通讯社、有线服务机构、网络新闻或新闻组织以及社交媒体机构。

您可以接受媒体代表的采访，只要媒体代表向您教局出示下述必要的媒体身份证件。在您接受任何采访之前，您需要在申请表和同意书上签名，以授权接受采访。媒体采访不计入允许接待的探视人数。如果您同意接受采访，您必须以书面方式表示您同意接受采访，并将同意书交还给拘留单元的工作人员，由其呈交给您所在拘留所的所长。

“媒体代表”定义如下：

善意媒体组织的合格代表及其随行的任何助手、录制组成员或同事以及可向公共资料处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OPI) 公共资料副总监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Information, DCPI) 出示媒体行业相关有效证件的人士。有效证件包括纽约市警察局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NYPD)、纽约州执法机构或所代表媒体组织签发的身份证明。

任何在押人员如欲要求接受媒体代表采访（无论以录像还是以录音方式进行），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拘留所的指挥官和公共资料处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OPI) 提交上述请求，并随附必要的已签名同意声明。如有需要（请参阅下文），此类同意声明还应交由在押人员记录在案的律师及/或在押人员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字。您有权拒绝媒体人士提出的任何采访请求或拒绝参加任何媒体探视，同时您也有权在采访环节或媒体探视期间的任何时候终止采访或媒体探视。媒体采访时间由公共资料处负责安排和授权，并应在探视区或由拘留所指挥官和 OPI 指定的其他任何区域进行。

如果您是在押人员，并且法院命令要求您接受审讯，以决定您是否有能力接受审判，那么除非您的律师同意，否则您教局不会为您安排媒体采访。

除非另行获得批准，否则采访应在非探视日期（周一和周二，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仅限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并且每次采访不得超过一小时。每名在押人员每周不得接受两 (2) 次以上的媒体采访，并且每名在押人员每天不得接受一 (1) 次以上的媒体采访。

如果您教局批准媒体采访，则您教局将考虑您必须参加的任何强制出庭或服务，并为您安排赴约时间，以免您错过上述出庭或服务。

如果您教局出于不利于隐私权、安全、安保和良好秩序、扰乱运作、给工作人员造成负担或对在押人员造成不利影响等原因而认定采访不合理，则采访可能被拒绝、重新

安排或受到限制。接受新闻媒体代表采访的被拘留者不会因接受采访或采访期间表达观点而受到惩教局的惩罚或其他任何责罚。

如果您的采访或接受采访的要求受到限制、被拒绝或被取消，您可以向纽约市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如果您提出上诉，您必须同时致函惩教委员会和您所在拘留所的所长。

有关惩教局媒体采访政策的其他详情，请访问惩教局网站 nyc.gov/doc，参阅“纽约市惩教局媒体采访政策”。

申诉程序

如对涉及您监禁的任何事务有任何投诉或顾虑，请咨询惩教局的民众和申诉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onstituent and Grievance Services, OCGS)。如果您无法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解决问题，可向 OCGS 提出投诉。申诉程序是在现行法规范围内寻求公平合理解决争议的途径。您可以通过申诉程序来着手解决特定事件或惩教局政策相关问题、政策执行方式相关问题或者对于影响您监禁一事缺少相应政策或规定的情况。

如何提交申诉

从申诉工作人员和办公室、牢房区工作人员、法律图书馆和计划办公室获取“被拘留者/被判刑者申诉表格”（表格编号 7101），并按要求填写。您必须在申诉表上签名，以开始对您的投诉展开调查。

所有申诉类别如下所列。**每张申诉表或每次致电 311 仅限提出一个申诉问题。每项申诉均须单独提出，以确保及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然后，您可以将申诉书提交给视察牢房区的申诉工作人员、将申诉书放入申诉箱或者交至申诉办公室。

如果无法获取申诉表（表格 #7101）或无法联系到申诉工作人员，您可以致电 311 提出申诉，并将您的投诉以电子方式发送给 OCGS。如果该问题属于可申诉类别（参见申诉表），申诉工作人员将及时跟进，以讨论您的问题。如果您提出的问题属于不可申诉类别，则 OCGS 工作人员会直接将您的投诉转至适当部门进行处理。

报复

您有权提起申诉。如果您认为惩教局工作人员**因您提交的申诉**而对您实施报复，您可以通过申诉程序对相关工作人员提出投诉。先前提出的申诉和工作人员对您实施的报复之间必须存在关联，您才能提出此类投诉。

报复是指对参与申诉程序的被监禁人员而采取或威胁采取的任何行动。严禁惩教局工作人员对参与申诉程序的任何人员实施报复。可能被视为报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威胁、训斥、骚扰或拒绝提供某些权限。

退回申诉

如果您的申诉属于退回申诉表中列出的类别，那么您的申诉将退回给您，且不予处理。这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在申诉表上签名、将问题提交至 DOC 的司法管辖区之外、对纪律处理提出投诉等。如果您的申诉已退还给您，那么您可在五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您的申诉。

提交申诉的截止时间

请务必于所投诉事件或问题发生之时起或从您知晓发生之时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诉程序

步骤 1: 您需要在申诉表上签名，并将其放入申诉箱或交给申诉工作人员。申诉工作人员会在两个工作日内签名、加盖时间戳记，并为您提供一份该申诉表的副本作为收据。接下来，申诉工作人员将展开调查，并尝试解决您申诉的问题。申诉工作人员会在七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向您提供正式决议。如对正式决议不甚满意或者未在七 (7) 天内（周末和节假日除外）收到申诉工作人员对申诉的答复，则可向拘留所所长提起上诉。

步骤 2 - 拘留所所长级别: 如对申诉工作人员给出的决议不甚满意，则可在两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需要向拘留所所长提起上诉。如欲提起上诉，请在决议表上做出选择，然后签名并返还给申诉工作人员。拘留所所长会在五 (5) 个工作日内同意或拒绝申诉工作人员给出的决议，并向您提供其裁决的结果。

步骤 3 - 助理总警监级别: 如对拘留所所长给出的决议不甚满意，则可在两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需要向助理总警监提起上诉。如欲提起上诉，请在拘留所所长给出的决议表上做出选择，然后签名并返还给申诉工作人员。助理总警监会在五 (5) 个工作日内决定同意或拒绝拘留所所长给出的决议，并向您提供其裁决的结果。

步骤 4 - 中央办公室审查委员会 (Central Office Review Committee, CORC): 如对助理总警监给出的决议不甚满意，则可在两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需要向 CORC 提起上诉。如欲提起上诉，请在助理总警监给出的决议表上做出选择，然后签名并返还给申诉工作人员。CORC 会在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同意或拒绝助理总警监给出的决议，并向您提供其裁决的结果。在 CORC 给出最终决议之前，惩教委员会 (Board of Correction, BOC) 也将有机会就您的申诉结果提出建议。CORC 对在押人员提出的申诉有最终决定权。

有关指令 3376R-A 之申诉程序的其他信息

如果您在上述任何申诉 **程序级别** 的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针对您申诉的回复，那么您可以继续进入申诉 **程序** 的下一 **级别**。

指令 3376R 包含有关该程序全部步骤的时限和流程详情。申诉办公室和法律图书馆提供该指令的副本。

机密性和可访问性

申诉文件为保密信息，将保存在上锁区域内，仅供 OCGS 工作人员使用。不会说或写英语之人以及残障人士将获得使用申诉程序的必要帮助。

不可申诉类投诉

OCGS 会处理收到的所有投诉，但部分问题属于不可申诉类别。这意味着 OCGS 将受理投诉，并将其转发给相应部门展开进一步调查。例如，不可申诉类投诉包括针对分类状态或工作人员的投诉，OCGS 会将此类投诉转交给拘留所所长展开进一步调查。如果不确定某问题是否属于可申诉类别，请参阅在押人员说明表或咨询申诉工作人员。**您不能对纪律程序或收到的违规通知而提出申诉。您可以通过上诉流程对违规通知提起上诉。**

申诉类别 * 请注意，您只能对可申诉类别提起申诉。

可申诉类别：

1. SRG 状态
2. 衣物
3. 贩卖部
4. 通信/信函
5. 就业
6. 环境
7. 食物
8. 在押人员账户
9. 服刑期
10. 洗衣房
11. 法律图书馆
12. 医疗
13. 心理健康
14. 个人卫生
15. 电话
16. 计划
17. 财产

18. 娱乐
19. 宗教
20. 规章制度
21. 学校
22. 搜查
23. 社会服务
24. 交通
25. 探视
26. 其他

不可申诉类别：

1. 侵犯指控
2. 性虐待/性骚扰 (PREA)
3. 骚扰指控
4. 工作人员投诉
5. 在押人员冲突
6. 在押人员对在押人员的性虐待/性骚扰指控 (PREA)
7. 在押人员对在押人员的言语骚扰指控
8. 故意收取违禁品者状态、增强限制状态（红色 ID 或 CMC）
9. 医务人员/心理健康专员
10. 保护性拘留房申请
11. 因身患残疾而申请便利措施
12. 信息自由法申请
13. 牢房安排
14. 在押人员申诉程序
15. 其他

食品服务

DOC 的“心脏健康” (Heart Healthy) 菜单符合监管机构制定的营养指南。该菜单还包括各种治疗饮食、宗教餐和素食餐，满足在押人员在饮食和宗教方面的需要。如果您认为您因身体状况而需获得治疗饮食，您应申请医务人员探视，以接受其提供的评估。医务人员会根据您的身体状况来确定是否为您开具治疗饮食。如为素食者或纯素食者，请申请医务人员探视，并向其告知，随后您的请求将转至营养服务部。

根据既定的 DOC 指令和操作命令，DOC 将依照遵守宗教饮食规定或禁食的请求而提供合理便利措施。神职人员服务部将单独评估宗教餐请求。一旦获准，您的请求将转至营养服务部，以便为您提供经 DOC 认可的适当宗教餐。

收音机和电视使用

惩教局需要维持良好的环境，以确保日常噪音水平不会干扰正常人类活动或者有损健康或听力。可能会要求您调低收音机或电视的音量。

牢房开门期间，您可前往休息室观看电视。如在休息室观看电视，则可自行决定收看哪些节目。如果您难以抉择且存在问题，则可交由工作人员决定。

探视

如果您是在押人员，您有权在每个“探视周”（周三至周日）接受三 (3) 次探视，包括至少一 (1) 次晚间或周末探视。如被判刑，您有权在每个“探视周”（周三至周日）接受两 (2) 次探视，包括至少一 (1) 次晚间或周末探视。探视最长可持续一小时。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和/或涉及长途旅行的探视，被拘留者和被判刑者可获得额外探视机会。

未获拘留所批准的情况下，被拘留者和被判刑者可同时接受最多三 (3) 名探视者的探视，但探视人数可能因空间不足等原因而受到限制。如有需要，您可向拘留所所长提出书面要求，申请安排三 (3) 名以上探视者同时前来探视。

探视者需年满 16 岁，向探视审查工作人员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并获得您的许可，方获准探视。

16 岁以下的儿童允许前来探视，但探视期间，必须始终由经过适当身份识别且年满 18 岁的成人陪同。此外，未满 18 岁的探视者必须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16 岁或 17 岁者允许前来探视，但不得担任 16 岁以下探视者的陪同人员，除非其为该儿童的父母，且被探视的在押人员也是该儿童的父母。携带儿童的探视者需要于总控大楼接受快速安全检查。拘留所等候区可应要求为儿童探视者提供彩色画图本和蜡笔。

DOC 内的所有在押人员均有权于收押后 24 小时内接受探视。

探视时间张贴于每间机构的探视室内或请访问 WWW.NYC.GOV/BOLDEST 以获取相关信息。您的家人还可致电 311 了解更多信息。惩教局为前往 Rikers Island 的探视者提供免费往返交通服务。当前的巴士上下客地点位于 Harlem 和 Brooklyn 市中心。您的家人还可访问惩教局网站，以查询巴士时刻表。残障探视者可申请合理便利措施，以获得探视协助。辅助客运车辆可将探视者从总控大楼载至您所在拘留所。惩教局为来自社区两个地点的探视者提供前往 Rikers Island 的免费探视者班车。往返班车服务于探视时间内免费提供，线路包括 Manhattan 区 125th Street 和 3rd Avenue 交界处至

Rikers Island, 以及 Brooklyn 区 Fulton Street 和 Willoughby Street 之间的 Jay Street 至 Rikers Island。

如果惩教局判定他人对您的探视会威胁探视者或拘留所的安全, 则可能会拒绝、撤销或限制您的探视权。此决定由负责计划的副所长做出, 届时将向您和探视者提供书面通知和具体指控。

探视者不得将任何违禁品带入拘留所, 包括违禁药物、武器、烟草以及拘留所不允许持有的其他任何物品。探视者抵达时, 须接受搜身, 如发现夹带违禁品, 将即时逮捕。此外, 探视者不得携带呼叫器、手机、照相机、录音设备或其他任何电子设备或口香糖。主探访室前方设有储物柜, 可供探视者在进入惩教局拘留所之前存放物品。各行政区的拘留所前门处亦设有储物柜, 可供探视者存放上述物品。

如果接触式探视被认定为可能对拘留所安全和安保事务构成严重威胁, 则可能拒绝、撤销或限制您的此类探视权。如果惩教局决定拒绝、撤销或限制您的接触式探视权, 您将有机会接受相同次数的其他探视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非接触式探视。做出最终决定之前, 您将收到有关具体指控的书面通知, 并可就此予以回应。

探视期间, 您可以与所有探视者进行握手、怀抱幼儿或亲吻等动作。如为无接触式探视, 您只能从隔间与外面的探视者进行交谈。

如果您或您探视者的特权遭到拒绝、撤销或限制, 您可向纽约市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如需提起上诉, 一律需要向惩教委员会和拘留所所长提交书面申请。您可以首先提出申诉, 但如果您选择首先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 则将无法返回申诉流程。

投票

1. 服刑期间, 您可以参与投票, 除非:

- a. 您因身犯重罪*而被收押;
- b. 您因身犯重罪而被假释, 且未获得纽约州州长的赦免

*最高刑期服刑完毕或假释期结束后, 您的投票权将自动恢复。如处于假释状态, 请致电 518-473-9400 查看您的赦免状态。

2. 若要在收押期间参与投票, 您必须在牢房区海报公布的规定时间内登记投票。

3. 登记投票:

预选、大选和补选期间, 均会提供选民登记表。您也可前往法律图书馆索取。填写选民登记表。

4. 您应在登记表上填写您的永久住址，而非惩教局拘留所的地址。填妥表格后，请将其放入“外寄邮箱”中或将表格交还给法律图书馆协调员或计划工作人员，由其协助提交。此表格无需粘贴邮票。
5. **在押期间参与的所有投票均为缺席选票。**每次预选和大选之前，将向所有拘留所提供缺席选票申请。您**也可**前往法律图书馆索取。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填妥申请并邮寄至选举委员会。您也可以将此表格交给法律图书馆协调员或计划工作人员，由其帮您提交。选举委员会将审查相关记录，并确定您是否符合投票资格。如果您符合资格，选举委员会将签发缺席选票，并委托拘留所工作人员派发给您。您**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填妥投票，并将其寄回选举委员会。您也可以将此表格交给法律图书馆协调员或计划工作人员，由其帮您提交。

上述区域将张贴告示牌，宣布选举将于何时进行，以及选民登记表、缺席选票申请和选票的返还截止日期。

托儿所计划

如果您已怀孕、将要分娩或者您是有一名一岁以下幼儿的女性在押人员，您可以向 RMSC 托儿所提出申请，安排您的子女与您待在一起，直至幼儿年满一岁为止。如果您获准参与该计划，您的子女将获准陪在您的身边，并接受最长一年的托儿所服务。请向您的辅导员索取申请表。

卫生

请务必保持牢房和牢房区干净整洁。惩教局为每个牢房区配备充足的扫帚、拖布、普通清洁剂和消毒液及其他用品，用于清洁和维护牢房区，只要此类清洁用品不会威胁到拘留所安全和安保事务即可。牢房区内的每名在押人员均须参与清洁工作。

心理健康出狱规划

目前或以前在拘留所服刑期间接受过心理健康服务的所有在押人员均可获得社会工作和重返社区服务。如果您作为纽约市惩教局在押人员而正在接受心理健康治疗，则根据 **Brad H** 法庭调解规定，您有资格获得出狱规划服务和福利。作为 Brad H 类人员，您有资格获享全面治疗的出狱计划。

作为 Brad H 类人员，如果您从法院直接获释，您可以造访距各法院仅数步之遥的重返社区协助网络 (Community Re-Entry Assistance Network, CRAN) 和协助网络服务 (Assistance Network Services, ANS) (以前称为 SPAN 和 Forensic Link)。工作人员将

帮助您完成出狱规划，并为您提供所需的任何处方或信息。这项服务自您从 DOC 获释之日起最长 30 天内提供。

办公室地点：

- **Brooklyn/Manhattan**
175 Remsen Street, 5th & 11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电话：(718) 975-0180 (Brooklyn) (718) 975-1180 (Manhattan)
地铁：2/3/4/5/R
- **Bronx**
1020 Grand Concourse, North Professional Wing
Bronx, NY 10451
电话：(718) 538-7416
地铁：4/B/D
- **Queens**
120-34 Queens Boulevard, Suite 225
Kew Gardens, NY 11415
电话：(718) 261-4202
地铁：E/F
- **Staten Island**（请提前致电办公室）
120 Stuyvesant Place, Suite 410
Staten Island, NY 10301
电话：(718) 727-9722
渡轮：St. George 码头

CRAN 接待办事处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信函（通信）

除非法院命令限制您寄送或接受信函的权利，否则您可以向任何人寄送信函，也可以接收任何人寄送给您的信函。您可以寄送和接收任意数量的信函。您可以使用任何语言来书写信函，也可以接收使用任何语言书写的信函。如有视力障碍或失明，并且在阅读或书写信函方面需要帮助，您可以请求一名志愿者或指定的在押人员为您提供帮助，或者要求牢房区工作人员指定一名在押人员为您提供帮助。

如果您不在场，除非有合法搜查令明确允许，否则您寄出和收到的信函不会被打开或被阅读。但是，即使您不在场，惩教局也会在不打开信封的情况下检查、触摸或折弯您的信函。

如果您的信函被发现夹带违禁品（**拘留所不允许使用的物品；请参阅规章手册的违禁品清单**），惩教局会向您告知被发现的物品，但不会向您发放。只要该物品并非危险品或非法物品，那么您可以决定是否需要将该物品：就地销毁、与您的受保护个人财产存放于一起、捐赠给外部慈善机构或付费退还给寄件人。

如需寄送信函，请前往贩卖部购买邮票，相应费用将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如果您的贩卖部账户中没有余额，惩教局将提供免费书写纸张、信封和普通一类邮票，供您致函律师、法庭和公职官员，同时还会为您提供每周两封额外信函的所需用品。如果您在收到免费文具后 7 天内有款项存入您的账户，则该笔文具款项将从您的账户中扣除。

寄送挂号信必须付费。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您寄送挂号信，但您的账户中没有余额，那么惩教局将支付该笔费用。工作人员会收取并记录您的待寄挂号信，并放入外送保险柜，随后您的挂号信会被取走并投递。

请务必密封好待寄送信函，并写明地址。信封左上角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您的姓名
- 您的记录和个案编号
- 您所在拘留所的道路地址或您的家庭住址。如果不清楚所在拘留所的地址，请咨询您所在牢房区的工作人员。

如果信封缺失上述信息，惩教局会将信函退还给您。

若要寄出信函，请将其放入拘留所的任何上锁邮箱中。如上文所述，您可以在贩卖部购买邮票。

包裹

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医院监禁病房和边远拘留所，此类机构可能限制包裹数量。

包裹规定

您可接收任何人寄送给您的包裹，并向任何人寄送包裹，包括其他在押人员，但不包括惩教局雇员或者与惩教局展开正式合作以便为在押人员提供关怀、监护和控制之任何组织的雇员。

惩教局会尽快将您的包裹递送给您，但不得超过接收后 48 小时。

寄送包裹必须付费，如有待寄包裹，请将其带至邮寄室，邮寄室工作人员会将包裹放在盒子里称重，然后您必须向该工作人员递交包裹重量所需的邮票。

对于任何到付包裹，即货到付款 (Cash On Delivery, C.O.D.)，惩教局一律不受理或不允许。

惩教局会检查包裹，确保没有任何非法或危险物品进出拘留所。

您寄送或接收的包裹不得包含非法、威胁公共安全、威胁拘留所安保工作或其中任何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任何物品。

包裹规格

任何寄送或接收的包裹重量均不得超过 15 磅。所有包裹必须小于 24 英寸（长）、24 英寸（宽）、12 英寸（高）（4 立方英尺）。

如果收取之物属于惩教局规定不允许接收的物品，那么您可以选择捐赠给慈善机构、就地销毁、与您的受保护个人财产存放于一起或付费退还给寄件人。如拥有某物属违法行为或者可被视为对公共安全或拘留所安保构成威胁，则上述规定不适用。请务必在注明日期的日志记录上签名，以确认您希望惩教局如何处理该包裹。

在押人员收发的包裹不允许包含以下物品：

- 食品、烘焙及/或烹饪食材
- 任何种类的维生素、药片、毒品或药物
- 带金属零部件的罐式容器
- 金属、陶瓷或玻璃容器
- 气溶胶型容器
- 触发式装置
- 挤压式带孔容器
- 惩教局认定内容物或设计会威胁拘留所或其中任何人员安全的其他任何物品

寄入包裹

您可能会收到通过美国邮政或配送服务寄送给您的包裹，或收到探视者在常规探视时间送到您所在拘留所的包裹。如果获得您所在拘留所的许可，您还可以在其他时间接收包裹。此时，您必须致函您所在拘留所所长，请求递送包裹。

如需次日出庭的衣物，则衣物包裹可在上午 8:00 至晚上 9:00 期间以及惩教局认为其他任何适当时间亲手递送给您。包含您必须重返法庭或处理其他紧急情况（例如重大家庭事件）所需衣物的包裹会及时递送给您，前提是拘留所在您计划出发前至少两 (2) 小时收到包裹。如需出庭衣物，您还可请求牢房区工作人员试着为您寻找衣物。出庭之前，请务必提前至少两 (2) 天提出此类请求。

拘留所接收的所有包裹均须于包裹外清楚标注寄件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收件人的姓名、记录和个案编号。

对于每名探视者亲自递送的包裹，接收时均会为其生成并提供单独收据。

如包裹内含信函，则信函会与打开并经检查的包裹一并递交给您。如果信函为密封状态，则会在您在场的情况下将其打开。但是，如在美国邮政寄送的包裹中夹带密封或非密封信函，均属于违反美国邮政服务法规的行为，并可能被上报给邮政当局。

如果收到的包裹中发现任何涉及刑事犯罪之物，则该包裹将予以没收并接受鉴定，同时转发给有关当局，以决定是否对参与该犯罪行为的当事人提起刑事诉讼。这些物品不会归还给您。

如果探视者递送的任何包裹中夹带违禁品，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则将剔除相关物品并退还给探视者。当包裹已通过邮寄或配送服务送达或探视者不在场，则会要求您选择是否自费将物品退还给寄件人、与您的受保护个人财产存放于一起、捐赠给外部慈善机构或就地销毁。关于所有此类处理的记录均将录入标注日期的永久日志记录中，并需要您签名核实。

如果包裹在您获释后送达，那么该包裹将被拒收或退还给寄件人。如果包裹送达时您已被转移至惩教局的其他拘留所，则包裹将加盖时间戳记，并尽快转送至您被转移后所在的拘留所。

上诉

如欲对从包裹中移除任何物品的行为提起上诉，请通过“在押人员申诉解决计划”(Individual in Custody Grievance Resolution Program, I.G.R.P.) 解决此类问题。有关如何使用该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申诉程序**”章节。

娱乐

您每天拥有 1 小时的娱乐时间。每周 7 天均提供娱乐项目。除非天气恶劣，您均可获享室外娱乐时间。为保障机构的安全和安保事务，可能会安排您单独度过娱乐时间，而非与其他在押人员一起。

如果确定您的锻炼可能威胁拘留所的安全和安保事务或良好秩序，或有损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可能会限制您的锻炼时间。

拘留所所长将下达限制您锻炼时间的书面裁决，并说明具体事实及原因。您会收到该裁决的副本。

您将收到该书面裁决的副本，并且该裁决的副本将于 24 小时内转发给惩教委员会。

允许物品

惩教局内所有在押人员均将获得两套狱服（即两件衬衫和两条长裤），并应在拘留所羁押期间每天穿着。每名在押人员在入狱后均会收到一 (1) 双由惩教局提供的鞋履。

在押人员在接受审判及/或在法庭上出席选择陪审团时，或出席重大家庭事件时，应获准穿着便装。在其他任何时间，在押人员的便装均应由拘留所负责妥善存放。

关押在心理观察 (Mental Observation, M.O.) 单元或被认为具有自杀风险（由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认定）的所有在押人员不允许使用腰带、领带、鞋带或者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认定会对此类人员健康构成风险的其他物品。

牢房区允许存放的个人物品：

- 1 件浴袍
- 2 套睡衣
- 4 双袜子
- 1 双淋浴拖鞋（*仅限贩卖部购买*）
- 4 套内衣
- 1 件家居服（仅限女性）
- 2 件睡袍（仅限女性）
- 1 双靴子（仅限指定工作所需 *仅限惩教局提供 - 仅限分配参与施工、食堂或特殊工作的骨干使用。）
- 1 副处方眼镜（必须经诊所验证、必须是通用类眼镜、采用非名牌镜架，且医务人员可能会对关押于心理观察单元的在押人员所用眼镜做出限制。）

与您个人财产妥善存放于一起且仅限出庭受审或出席重大家庭事件时使用的个人物品包括：

- 1 条腰带（无弹性、最宽 1½ 英寸，小带扣、最大 2¼ 英寸） - 不适用于正接受心理观察的在押人员
- 4 件女衬衫/男衬衫（非制服类、非白色、深蓝色或迷彩花纹）
- 1 件夹克/轻便短上衣（非制服类、非白色、深蓝色或迷彩花纹）
- 4 条长裤/休闲裤（非深蓝色、迷彩花纹或制服类）
- 1 双便鞋
- 1 双运动鞋
- 2 副鞋带 - 不适用于正接受心理观察的在押人员
- 1 条领带（非黑色） - 不适用于正接受心理观察的在押人员

- 4 条连衣裙
- 4 条半身裙（非深蓝色或制服类）
- 4 双长袜、连裤袜或过膝袜（或四种任意组合）

进入 DOC 接受监禁后，除非您选择将其他所有个人物品寄回家中或全部丢弃，否则将在执行新入狱流程时与您的个人财产妥善存放于一起，并待您从惩教局获释后归还给您。

洗漱用品 - 必须在贩卖部购买。允许数量如下所示：

- 10 片 cloraseptic 含片
- 1 瓶体香剂
- 1 瓶脱毛剂
- 1 瓶乳液
- 1 瓶洗发水
- 1 瓶护发素
- 7 块肥皂（或惩教局提供）
- 2 盒女性卫生用品（仅限 RMSC - 或惩教局提供）
- 1 支义齿粘附剂
- 2 管牙膏（或惩教局提供）
- 1 把牙刷（仅限惩教局提供）

由惩教局提供的床单、寝具和其他物品

- 1 个床垫（带防火罩）
- 毛毯（质量足以确保舒适性和保暖性的足够）
- 1 个枕头（带防火罩）
- 1 个枕套
- 2 个床单
- 2 条毛巾
- 1 条面巾

文具用品（可能按套发放）

- 6 支素描炭笔
- 3 本作文练习簿
- 2 块橡皮擦
- 6 本便笺（绘画、法律和写作）
- 6 支铅笔（不带橡皮擦头、无金属零件）
- 1 把标尺（无金属或金属边缘）
- 1 包书写用纸

出版物

您最多可以拥有 1 立方英尺（12 英寸 X 12 英寸 X 12 英寸）的非法律类印刷资料，包括软装和精装书、杂志、报纸、期刊、手册、广告及其他印刷品，可以任意组合。此类物品必须整齐摆放，以免构成健康或火灾隐患。您可拥有数量不限的法律类印刷资料。如果牢房内空间有限，则应将法律类印刷资料以其他方法安全存放于拘留所的其他地方，只要在押人员能够正常查阅此类资料即可。

休闲物品

- 2 种棋盘游戏（仅限惩教局提供）
- 1 盒多米诺骨牌（仅限惩教局提供）
- 1 副非塑封纸牌（仅限贩卖部出售或惩教局提供）

照片

如照片未沾附牙膏或任何可能招引昆虫或啮齿动物之物，则可摆放于桌面之上。裸体照片不得摆放于您牢房或拘留区途径路人可见的区域内。禁止摆放即时照片（拍立得类）。

食品

您仅可在牢房区内存放购自贩卖部的食品。所有食品均须存放于贩卖部提供的专用储存桶内。请务必谨慎小心，避免保存过期食品或开封时间过长的食品，以免腐烂或者招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其他物品

可能按套发放

- 1 本日历

不可按套发放之物：

- 1 只水杯（仅限惩教局提供）
- 10 个信封（仅限贩卖部购买）
- 10 张贺卡（仅限贩卖部购买）
- 6 个“AA”电池（仅限贩卖部购买）
- 1 台收音机/1 副耳机（仅限贩卖部购买）
- 1 块海绵（仅限惩教局提供）
- 3 个公用浴缸（2 个储物柜，1 处清洗区，仅限惩教局提供）

惩教局将提供晾衣绳和洗衣粉，以供清洗和晾晒。对于安置于心理健康观察单元或被视为有自杀倾向的在押人员，将不予提供晾衣绳。

宗教用品

您可以穿戴并拥有宗教用品，包括衣物和帽子，只要这些用品不会威胁到机构安全和安保事务即可。此类用品包括：经文护符匣、库非帽、亚莫克便帽、Tsalot-Kob 帽子、土耳其毯帽及其他宗教头巾、宗教串珠/吊坠和宗教教义。

增强限制及/或红色 ID 状态

红色 ID 状态

如果您被逮捕时持有武器或于在押期间使用武器，或者在过去五年内曾于 DOC 拘留所中使用武器并对他人造成伤害，则会将您设为红色 ID 状态，并据此更改您的 ID，并在您进行拘留所外活动时（例如出庭）施以额外限制。额外限制包括身侧或身后手铐、手套、腰链和脚镣。

增强限制状态

如果您：

- 殴打或攻击工作人员或其他在押人员；
- 因暴力行事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并导致他人面临受伤风险；或
- 本次或过去在惩教局拘留所羁押期间有暴力举动并试图殴打或攻击工作人员或其他在押人员，导致其面临受伤风险；

当您在拘留所外被护送转押时，您会受到增强限制。

将您设为红色 ID 及/或增强限制状态的最初决定必须由主管人员做出。

注意：首次被确认为红色 ID 或增强限制状态时，必须向您下达书面通知。通知应清楚说明您处于此状态的原因，并告知您有权在 72 个小时内向审判长申请举行公平听证会，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审判长将决定您打算提交的相关证据和证人是否适当，即是否与其他证据或证人相关且不重复。如果您被设为增强限制状态，则该通知将告知您可能施以何种级别的限制。增强限制包括腰链或脚镣，且可能会在计划服务期间施以限制。

如果您认为将您设为红色 ID 及/或增强限制状态的決定有误，您有权在收到決定后 21 天内就该決定向您所在拘留所的安全事務副所長提起上訴，或者如有充分理由和確凿事实（包括新證據或情況變化），則有權隨時就該決定提起上訴。

法律圖書館提供相關上訴表。如欲上訴，您必須填寫上訴表，說明您認為自己不應處於紅色 ID 或增強限制狀態的原因。您必須填妥表格，並將裝訂好的表格放入法律圖

书馆内标记为“红色 ID/增强限制上诉”(Red ID/Enhanced Restraint Appeals) 的加锁箱中。拘留所安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于周二至周五每天收取加锁箱中的表格。

您可以提及您已有所改善的行为，作为移除红色 ID 或增强约束状态的原因。拘留所安全事务副所长将审查您上书书中的具体细节、所有书面信息以及您的处理情况。拘留所安全事务副所长将在收到上诉后 7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然后，您将于 24 小时内收到此书面决定，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果想对拘留所副所长的决定提出异议，请向纽约州最高法院提出第 78 条诉讼程序。

注意： - 第 78 条（《民事诉讼程序法》(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CPLR) 第 78 条）诉讼程序是用于申请对行政行动展开司法审查的方法。该表格存放于法律图书馆，其内的法律协调员可为您提供帮助。

请务必自行留存一份上诉申请的副本，并将一份上诉副本邮寄至：

The Office of Compliance Consultants (O.C.C.)
15 West 15th Street, High Impact Compound, Mercado Trailer
East Elmhurst, N.Y. 11370

法律图书馆提供复印服务。如果您身处中央惩罚性隔离单元 (Central Punitive Segregation Unit, CPSU)，您可以向 CPSU 的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索取一份上诉表格副本。请务必将填妥的表格交回给该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会将您的表格放入法律图书馆的上锁信箱中。您将获得一份填妥上诉表格的副本。

支付保释金

如何支付保释金

保释金可采用以下任意形式支付，且仅支付保释金确切金额：

- 不超过保释金金额的银行本票/支票；
- 银行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联邦快递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美国邮政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Travelers Express Company 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Western Union 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DOC 拘留所签发的支票（例如从您的账户汇出）；
- 纽约市财政局签发的支票，用于退还保释金；
- 退伍军人管理局、美国政府或纽约州政府签发的支票，每张支票最高 1,000 美元；
- 信用卡或借记卡。

如果您或他人在 Rikers Island 中央收费处缴纳任何行政区或 Rikers Island 拘留所的保释金，则无论个人羁押于哪家拘留所，支票或汇票抬头均应为“纽约市惩教局”。交保人须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并提供被保释人的纽约州身份证号 (NYSID)。

如果您的个案允许使用信用卡付款，则您可以在所属拘留所的案件受理自助服务终端自行缴纳保释金，或请他人代表您通过“惩教局查询服务”在线支付保释金，该服务可通过以下 URL 访问：

[HTTP://A073-ILS-WEB.NYC.GOV/INMATELOOKUP/PAGES/COMMON/FIND.JSF](http://A073-ILS-WEB.NYC.GOV/INMATELOOKUP/PAGES/COMMON/FIND.JSF)。

也可由本人前往所有行政区拘留所或 Rikers Island 中央收费处办公室，通过 GovPay 公司进行信用卡或借记卡付款。保释窗口旁提供 GovPay 公司的电话号码。接通电话后，您将自动转接到 GovPay 代表，其将获取您的信用卡或借记卡信息，并处理您的保释金交易。交易结束后，请回到保释窗口，以完成保释过程。

您或您的代表缴纳保释金时，汇票或银行本票/支票张数没有限制，前提是所有汇票和可接受支票总额以及任何现金总计等于保释金确切金额，并且单笔付款金额不超过 1,000 美元。惩教局不会变更保释金交易。（请参阅“贩卖部和账户存款服务”章节。）

例如，如果保释金为 2,500 美元，则需至少三 (3) 笔付款，包括两 (2) 张面额 1,000 美元的汇票/支票和一 (1) 张面额 500 美元的汇票/支票，总计 2,500 美元。

请注意：如果处于 1 美元保释状态，则惩教局将通知在押人员。此外，如果法院系统中有记录在案的律师，还将通知在押人员的律师。

何处缴纳保释金

无论在押人员于何处服刑，皆可前往 Rikers Island 中央收费处、Brooklyn 拘留所、Manhattan 拘留所、Queens 拘留所、Vernon C. Bain 中心和 Bronx 县刑事法院缴纳保释金，以安排保释。如果选择前往 Rikers Island 缴纳保释金，则付款人必须亲自到 Rikers Island 探视大楼（仅可乘坐 MTA Q100 巴士抵达）的 Rikers Island 中央收费处窗口。如果您的个案允许使用信用卡付款，则您可以在所属拘留所的案件受理自助服务终端自行缴纳保释金，或请他人代表您通过“惩教局查询服务”在线支付保释金，该服务可通过以下 URL 访问：

[HTTP://A073-ILS-WEB.NYC.GOV/INMATELOOKUP/PAGES/COMMON/FIND.JSF](http://A073-ILS-WEB.NYC.GOV/INMATELOOKUP/PAGES/COMMON/FIND.JSF)。

无论是否经过认证，惩教局概不接受个人支票，也不接受金额超过 1,000 美元的汇票。

注意：本手册提供的信息仅为一般指导，并未涵盖有关在押人员保释的所有规定、法规、法律、法令和标准。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您的律师。

中央监控个案

如果惩教局出于对您行为的预测或他人可能对您采取行为的预测而认为您应当受到谨慎监管，则惩教局可能会将您标识为中央监控个案 (Centrally Monitored Case, CMC)，同时会在拘留所内和拘留所外押送期间密切关注您的行为。如果您被标识为 CMC，则当您在拘留所内和拘留所外押送期间，可能施以其他限制措施。

首次被确认为 CMC 时，惩教局将于 72 小时内向您提供裁决书面通知。您将收到“CMC 裁决通知”表格，其中说明您被确认为 CMC 的原因及相关证据。此外，其中还会解释如果您选择针对此裁决而提起上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您的个案将每 4 周自动审查一次。

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就您的 CMC 状态向安全事务处处长提起上诉。目前未制作此类用途的专用表格。上诉期间，您仍将处于 CMC 状态。相关人员将在收到您的书面上诉后 15 日内向您发送书面裁决，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该裁决将以“上诉审查裁决通知”表的形式提供。

咨询服务

DOC 辅导员可为您提供社会服务援助，包括协助您与家人保持联系、将您在 DOC 羁押期间的财产交还给社区的家人及/或朋友、将您贩卖部账户中的资金交还给社区的家人及/或朋友、填写结婚申请表，以及在危机时提供咨询服务。辅导员可帮助您 申请前往医院探视身患重病或将不久于人世的家庭成员，或者参加家庭成员的守丧或葬礼。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失聪，或者有语言障碍、视力障碍或失明，又或者行动不便且须使用手杖、拐杖、助行器或轮椅，则辅导员可协助您完成“合理便利措施申请”，并帮助您使用 TTY 电话。（请参阅“残障人士权利”章节。）

如有正在寄养的子女，辅导员可与您指定的个案工作人员就子女探视问题展开沟通。辅导员还可向您和您的个案工作人员告知，需要采取哪些相关步骤才能出席家事法庭。（请参阅“家庭活动”章节）

此外，辅导员可提供监禁证明信，以便您向康复计划、学校及其他机构提供说明您错过预约时身处何处的必要证明。

辅导员将到访您的牢房区，以提供个人和团体咨询服务，并协助您解决社会服务问题。根据您所在拘留所，您还可使用转介单进行登记，以面见辅导员。收到转介单后，辅导员将到访您的牢房区，并满足您的需求。

辅导员可将您转介至相应的社区计划，确保您能够在出狱后获得所需帮助。

重大家庭活动

如欲参加家庭成员或其他重要成员（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监护人和前监护人、子女、（外）孙子女、继子女、姑祖母或姑祖父，包括可提供关系证明的同居伴侣）的葬礼或守丧，或探视上述所列的重病亲属，您可以请求惩教局工作人员陪同探视。您必须提供与患病或已故亲属的关系证明。

局总警监或其指定人员将审核您的请求，并根据安全性、医疗、心理健康、DOC 资源及其他相关情况做出决定。

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处可协助您申请出席此类活动。参加葬礼或守丧或探视患病亲属时，您可穿着便装。如果您在拘留所内没有适合衣物，将在探视前安排您接收衣物。

不得参加同一人的葬礼和守丧。提交请求时，请说明您的偏好。

如果上述亲属因为疾病或事故而很可能不久于人世，并且没有无需前往探视的医疗理由，则您可以前往医院或类似机构探视一次。局总警监或其指定人员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您进行二次探视。

您、您的亲友或准备下令准许您参加此活动的法院必须向惩教局提供以下信息：

- 患病、身故或被探视人员的姓名
- 此人与您的关系以及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结婚证以及证明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
- 死亡证明（如适用）。
- 葬礼、守丧或宗教仪式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殡仪馆、礼拜场所或其他地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如果您的家人无法将您与患病或已故亲属的关系证明递送至您所在拘留所，则可将相关证明提交给任何拘留所的总务处或 Rikers Island 的 Samuel Perry 控制大楼。总务处会将相关文件传真至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处。

您将被允许在合理时间内参加丧礼仪式或前往医院探视，但不得超过 1 小时。如探视重病患者，则探视时间可能会受到主治医生或医院规定的限制。

如您申请本部分所述的任何探视而遭到拒绝，则会为您提供相关拒绝说明。

如果探视地点位于纽约州内，所有文件均已准备就绪，并且经总警监办公室批准，则将根据 DOC 政策，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前往。指派负责监管探视的拘留所工作人员将监视探视期间的任何违规行为，并在适当时告知在押人员终止探视。探视期间，服刑人员不得接受其家人或任何公众提供的食物、饮料、礼物或金钱。

子女监护和寄养子女

子女监护问题和寄养子女探视

即使您被监禁，仍可参与子女的寄养个案，并与个案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以积极规划子女未来。

如果您的子女正被寄养，您有权：

- 获知近期家事法庭的开庭日期
- 出席所有家事法庭程序
- 指派律师代表您参加有关寄养个案的家事法庭程序
- 除非法院另有指令，否则您均可每月探视子女至少一次。此类探视交由儿童服务管理局和寄养个案工作人员每周进行安排。请联系您的辅导员，由其协助您与个案工作人员联系。

如需出席近期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法官应向 DOC 签发“出庭指令”，以确保您届时可以出庭。有时不会签发指令 - 即便法院未向 DOC 签发指令，您仍可自行采取措施，以确保准时出庭。

您可以尽快：

- 与您的律师、您子女的个案工作人员以及您的辅导员联系，以请求出庭。
- 致函家事法庭法官，请求在涉及您子女的所有开庭日期出席（您可以向辅导员索取信函范本）
- 此外，*出庭指令*应签发给 Rikers Island 的首席书记员（如果您被羁押在州属拘留所，则签发给收押记录办公室），而**不是**签发给您。如果该指令直接签发给您，则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请将原始指令提供给辅导员，然后由其交给所在拘留所的首席书记员。经验证后，方可出庭。

如需了解有关子女监护和寄养问题的更多信息：

- 请致电 ACS 宣传办公室父母及儿童权利帮助热线：212-619-1309

自杀预防

如果您认为自己有自残倾向、抑郁情绪或自杀倾向，请立即寻求心理健康服务。

如您认为其他在押人员有自杀或自残倾向，请立即告知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惩教局工作人员或医务人员。

您可通过以下方法判定他人是否有自杀倾向。对方可能：

- 开始分发东西或道别

- 试图伤害自己
- 威胁要自杀
- 有抑郁情绪
- 近期有亲密之人去世
- 结束恋爱关系
- 通过探视或电话获悉坏消息。

意图自杀之人往往会在探视后、庭审后、收信后、假期间、通话后、行程变更时、午夜时分或刚收押时表现出这些迹象。虽然试图自杀的迹象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时候，但请务必对上述时间点提高警惕。

宗教权利

您可以保留任何宗教信仰，也可以成为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的成员。您不可以：

1. 试图强迫其他在押人员加入宗教团体或组织；
2. 试图说服其他在押人员放弃其宗教信仰；
3. 干扰并阻止其他在押人员加入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

牢房开门期间，您可依照机构程序与拘留所的神职人员会面。您所在拘留所的神职人员来自四大宗教组织：天主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和新教。如果未列出您的特定信仰，请与神职人员进行交流，以获取帮助。神职人员可提供宗教指导、精神咨询、过渡服务和出狱规划。您所在牢房区会张贴各种**宗教**服务的时间表。

首次进入惩教局时，工作人员会询问您的宗教信仰，以便惩教局协助您在羁押期间继续遵守宗教信仰。确定您的特定宗教信仰后，您只能参加该特定宗教的宗教仪式。如欲更改或确定宗教信仰，您必须提交面谈单或请牢房区工作人员协助相应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神职人员将与您进行面谈，并批准或拒绝该请求。如果请求遭拒，则神职人员将以书面形式提供拒绝原因。

如果您的宗教偏好并非天主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和新教等四大主要宗教信仰，请向您所在拘留所的行政神职人员提出请求，申请相应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探视，且行政神职人员将取得必要的批准。所有神职人员探视时间将持续一小时。除非您被认定对拘留所的安全和安保事务构成威胁，包括可能干扰宗教仪式，否则将允许您与一般在押人员单元的在押人员一起参加宗教仪式。如未在收押时说明自己的宗教信仰，则在通过上述流程确定宗教信仰之前，不得参加宗教仪式。

如果惩教局认定您不得与一般在押人员一起参加宗教仪式，则将于既定仪式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向您告知原因。

如果惩教局在既定仪式开始前 48 小时内获悉关于裁决您不得参加宗教仪式的相关信息，则您将在仪式开始前 48 小时内收到通知。您可就此裁决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

您有权每周请求复议，并提交说明您立场的书面声明。拘留所所长将考虑您的请求，并提供书面答复。